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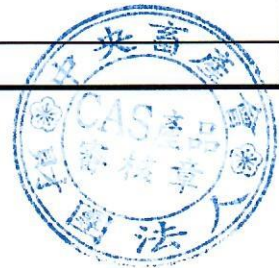
NAIF-QP-7019-07

廠商名稱：118700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檢驗大項：A冷藏液蛋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藏殺菌液全蛋
產 品 編 號			*118701
採 樣 地 點			工廠
抽 樣 日 期			2021/07/27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21/07/28
產品標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
	2. 淨重	足重 gm	足量
	3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21/07/23
	4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2021/08/07
	5. 保存條件	$\leq 7^{\circ}\text{C}$	7°C 以下
	6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7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官能性質	8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
	9. 氣味	正常	正常
	10. 外觀	正常	正常
一般成分	11. 蛋之色澤	正常	正常
	12. 脂肪	$\geq 10\%$	/
	13. 蛋白質	$\geq 11\%$	/
微生物	14. 固形物	$\geq 24\%$	/
	15. 生菌數	$\leq 5.0\text{E}+03 \text{ CFU/g}$	$<10^4 \text{ CFU/g(mL)}$
	16. 大腸桿菌群	$\leq 10 \text{ MPN/g}$	陰性
	17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/
其他	18. 黴菌與酵母菌	$\leq 10 \text{ CFU/g}$	$<10^4 \text{ CFU/g(mL)}$
	19. 必利美達氏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動物用藥殘留	20. pH值	$\geq 6.9 \text{ \& } \leq 7.5$	7.44
	21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2. 氯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3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4. 抗原蟲劑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5. β -內醯胺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6. 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7. 抗生物質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8. 青黴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9. 泰黴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30. 紅黴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31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採樣地點溫度		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

抽 驗 合 格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P11007-00113
收件日期：2021/07/28
測試日期：2021/07/28
完成日期：2021/08/04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殺菌液全蛋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藏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1/7/23
有效日期：2021/8/7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(MOHWM0015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178431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
聯絡人：—
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
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 (MOHWM0014.01)。	陰性~ 1.0×10^8 CFU/g(mL)	<10* CFU/g(mL)
黴菌與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 (MOHWM0008.01)。	陰性~ 1.0×10^8 CFU/g(mL)	<10* CFU/g(mL)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W0037.03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178432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17843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	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(蛋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 0.0005ppm。	定量極限~5.00 ppm	未檢出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；定量極限(乳品及蛋品)：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沙利黴素、孟寧素及那寧素等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V0036.05)。本方法檢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17843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	
#pH 值	NAIF-B-7.2-02-53 食品中 pH 值測定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。	—	7.44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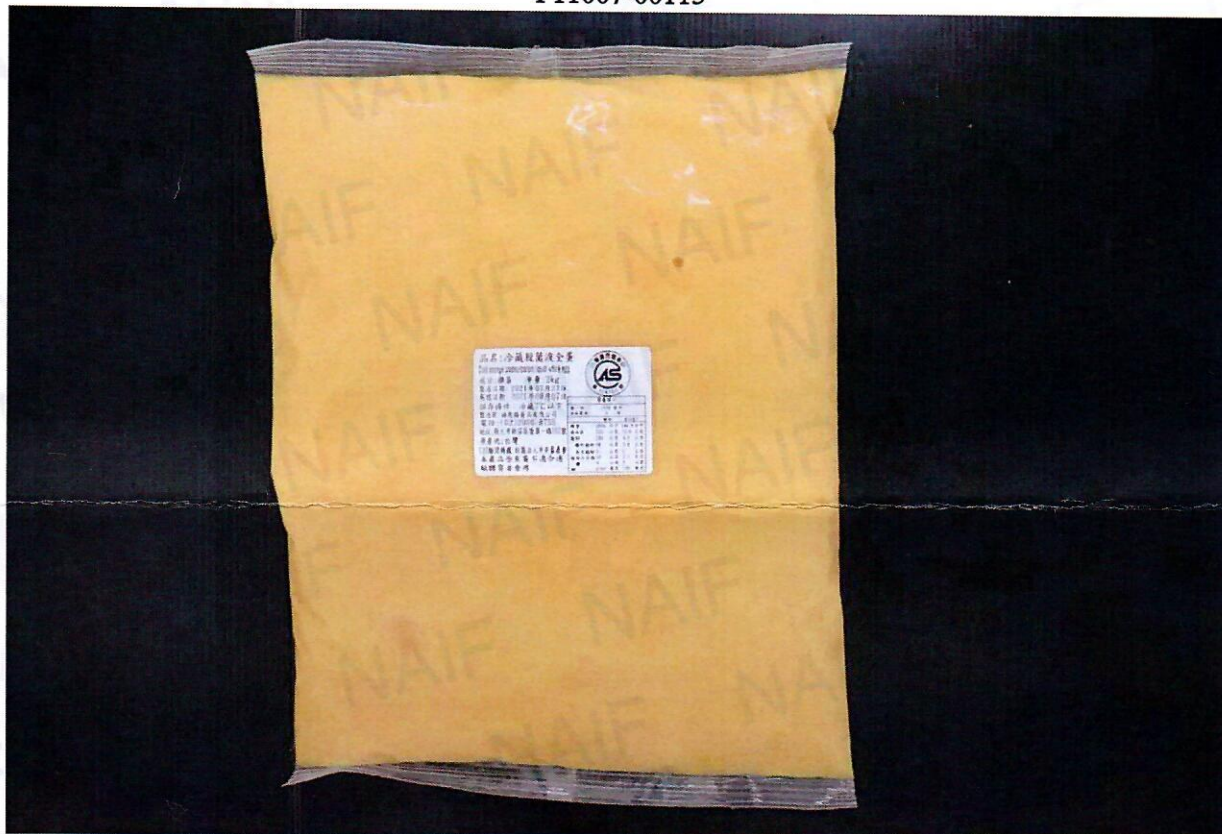
N10178435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07-0011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06
頁數：6 of 6



P11007-0011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TAF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178436